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余宏涛、田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其中收购成都众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478%股权、收购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348%股权、收购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 4.3478%股权，分

别出资 322.2 万元、773.28 万元、322.2 万元，合计收购成都旭瓷少数股东股权 19.1304%，合计出资人民币 1,417.68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二级子公司实施氮化铝粉体生产工艺提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二级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对氮化铝粉体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及扩产。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氮化铝粉体生产工艺提质技改扩产（新增氮化铝粉体 640 吨/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